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1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沅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